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申請額外撥款

活動編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原申請款項\$	2017年3月區議會 已批核款項\$	現申請額外款項\$	2017-2018年度批款 總額(如獲通過)\$	備註
<u>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政府部門合辦項目</u>							
申請人:	00000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附件
1 1703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游泳池/運動場)	01/04/2017 - 28/02/2018	1,991,089	1,905,866	87,017	1,992,883	
2 1703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大興體育館/其他)	01/04/2017 - 28/02/2018	1,211,722	1,159,858	43,509	1,203,367	
3 1703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蝴蝶灣/友愛/良田體育館/湖山遊樂場)	01/04/2017 - 28/02/2018	2,321,349	2,221,990	87,017	2,309,007	
4 1703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公園/遊樂場)	01/04/2017 - 28/02/2018	1,252,542	1,198,930	72,515	1,271,445	
活動數目=4		申請人小計:	6,776,702	6,486,644	290,058	6,776,702	
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政府部門合辦項目數目 = 4		合計:	6,776,702	6,486,644	290,058	6,776,702	

備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申請的額外撥款將用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上述所有修訂已於2017年8月8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8月18日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上獲得推薦。由於涉及修訂原撥款金額，有關事宜須於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檔號：HAD TM DC/13/60/2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年8月21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
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申請額外撥款**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以舉辦2017-18年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背 景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2017年2月7日舉行的第八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會議上，向委員會介紹2017-18年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當中涉及活動開支合共7,171,114元，扣除2018年3月份的活動開支394,412元於新財政年度內支付，即2017-18財政年度申請的撥款總數合共7,076,702元(包括本署申請於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舉行的活動撥款6,776,702元及上財政年度2017年3月的開支300,000元)。由於當時民政事務總署尚未確定2017-18年度的「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總撥款額，為確保本署的撥款不會影響其他活動的撥款預算，委員會建議先根據2016-17年度區議會向本署撥款的總額向財委會推薦撥款6,786,644元，供舉辦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舉行活動之用。地委會同意本署可按用款情況，在有需要時提出額外撥款的申請。

撥款申請

3. 本署於2017-18年度計劃舉辦1 293項康樂體育活動，供85 207人參與，活動總預算經費為7,171,114元。主要的活動開支用作聘請兼職教練及其他的協助人員，其餘是購買運動器材和宣傳的費用。

4. 本署已檢討本財政年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由於物價上漲及兼職員工薪酬的調整，現有的撥款實不足以舉辦原定計劃於本年度推行的康樂體育活動。為維持現有服務水平，本署確實有需要向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290,058元，以舉辦原定計劃的各項康樂體育活動。因此，2017-18財政年度申請的撥款額共7,076,702元(包括2017年3月舉辦活動的撥款300,000元及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舉辦活動的撥款6,776,702元)。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的撥款由原來的6,786,644元調整至7,076,702元。增加上述撥款後，屯門區議會撥予本署舉辦康樂體育活動的金額仍不會超出屯門區議會於本年5月份的會議上通過的財政預算所預留之撥款。

文件提交

5. 本辦事處已於本年7月6日舉行的社區參與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諮詢委員對本署申請額外撥款的意見，並獲得小組委員一致支持有關申請。請各委員通過上述的額外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屯門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7年7月